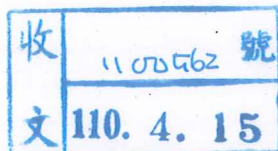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台北市104伊通街59巷6號

機關地址：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1號

承辦人：李偉宏

電話：0422244191-404

電子信箱：marlboro@mail.water.gov.tw

受文者：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水營字第1100010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需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之適法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0年3月31日台水六業字第1100004274號函。
- 二、依建築法第十三條：「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另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用水設備內線審圖送審文件：一、初審：（五）略以「每張圖面加蓋建築師大、小章，並加註張數及建照號碼」，爰本公司內線圖預審由建築師於內線圖面蓋章，並無適法性疑義。
- 三、倘各縣市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得免建築師設計、監造者，送請預審時其用水設備內線圖由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術員以藍晒圖繪製並蓋章，免加蓋建築師大、小章。

四、本公司辦理圖面審查作業原則說明如下：

- (一)辦理圖面審查時應依本公司用戶用水設備申裝作業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倘建造執照係免建築師設計、監造者，用水設備內線圖由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術員以藍晒圖繪製並蓋章送審。
- (二)使用執照核發未超過三年，五樓（含）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建築物，由建築師或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術員以藍晒圖繪製並於內線圖面蓋章。
- (三)使用執照核發超過三年以上，五樓（含）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住宅建築物，由甲級自來水管承裝商之技術員以水管公會提供用戶用水設備內線竣工圖紙繪製並於內線圖面蓋章。

正本：本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副本：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各區管理處(第六區管理處除外)、營業處

董事長
代理總經理
胡南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